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附件1  城镇燃气管道设施“带病运行”专项治理工作任务清单 | | | | |
| 序号 | 工作任务 | 完成时限 | 牵头部门 | 组织实施单位 |
| 1 | 对城市燃气管道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再摸底再排查，全面摸清城市燃气厂站设施、市政管网、庭院管道、燃气立管等基础数据 | 2024年7月底前 | 市城管局 | 各区（县）政府、各燃气经营企业 |
| 2 | 对照《城镇燃气管道“带病运行”问题清单》，全面排查评估燃气厂站、市政管网、庭院管道、立管等燃气管道设施运行情况。燃气经营企业负责权属范围内燃气管道和厂站、设施的排查评估工作。区（县）政府委托燃气经营企业或第三方检测评估机构开展庭院管道、立管和工商业等用户专有部分燃气管道设施排查评估工作。 | 2024年7月底前 | 市城管局 | 各区（县）政府、各燃气经营企业 |
| 3 | 动态完成燃气压力管道、压力容器检验评估工作。 | 2024年7月底前 | 市市场监管局 | 各区（县）政府、各燃气经营企业、特种设备检验机构 |
| 4 | 建立燃气管道设施基本信息台账、问题管道设施清单，分级分类制定整改措施，立查立改，动态清零，无法立即整改到位的，落实好管控措施。 | 2024年12月底前 | 市城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| 各区（县）政府、各燃气经营企业 |
| 5 | 通过积极申报中央预算资金、特别国债、纳入老旧小区改造等方式多渠道争取资金，加快实施城镇燃气管道设施更新改造工程；建立完善燃气管道设施动态排查、定期评估、更新改造常态化管理机制 | 2025年11月底前 | 市城管局、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| 各区（县）政府、各燃气经营企业 |
| 6 | 排查整治违法占用城镇燃气管道设施用地突出问题，对侵占挪用燃气设施用地、违法建（构）筑物进行查处。 | 2025年11月底前 | 市城管局、市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| 各区（县）政府、各燃气经营企业 |
| 7 | 强化源头管控，加强燃气管道设施建设工程项目选址、环评、可研、立项、设计、施工、验收等各环节监管，严格执行国家、自治区有关城镇燃气工程建设标准规范，落实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责任 | 2025年11月底前，并长期坚持 | 市城管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发改委、市住建局、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| 各区（县）政府、各燃气经营企业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特种设备检验机构 |
| 8 | 强化日常运行维护管理，压实燃气经营企业运维养护管道主体责任，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定期开展燃气管道检查、巡查、维护，定期开展压力管道检验，完善燃气管道设施隐患和事故信息报送机制，完善地下管道安全应急处置预案，定期组织应急演练，提升高效处置突发事件能力。 | 2025年11月底前，并长期坚持 | 市城管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应急局 | 各区（县）政府、各燃气经营企业 |
| 9 | 健全和完善属地综合防控、各部门齐抓共管的燃气管道设施保护协调机制。住建、林草、水务、城管等建设审批、监管及建设项目管理部门严格落实燃气管线设施保护部门监管责任，加强行业领域教育培训，督促相关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落实燃气设施保护措施。 | 2025年11月底前，并长期坚持 | 市城管局、市住建局、市林草局、市水务局、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| 各区（县）政府 |
| 10 | 严厉查处施工破坏燃气管道行为，依法追究建设、施工单位相关责任，对违法违规施工的，依法采取管控措施，对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 | 2025年11月底前，并长期坚持 | 市城管局、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| 各区（县）政府 |
| 11 | 规范天然气门站、调压站、加气站及液化石油气充装站、储配和供应站等燃气厂站安全管理。 | 2025年11月底前，并长期坚持 | 市城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住建局、市消防救援支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| 各区（县）政府、各燃气经营企业 |
| 12 | 抓好燃气终端产品销售安全，依法查处销售、使用不符合安全标准、强制性认证要求、假冒伪劣的“问题瓶”“问题阀”“问题软管”“问题灶”等燃器具及配件违法行为。 | 2025年11月底前，并长期坚持 | 市城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| 各区（县）政府 |
| 13 | 严格燃气经营许可管理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、建立市场清出机制，对安全生产管理能力等达不到要求的企业，禁止进入或及时清出市场。 | 2025年11月底前，并长期坚持 | 市城管局 | 各区（县）政府 |
| 14 | 完善燃气城市生命线工程建设，鼓励企业加大智慧化管理投入，在燃气管网重要点位、人员密集区域、压力等级高的新建燃气管道试点安装燃气泄漏报警监测装置，提升安全防范能力。 | 2025年11月底前，并长期坚持 | 市城管局 | 各区（县）政府、各管道气经营企业 |
| 15 | 严格执行《自治区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导则（试行）》，督促企业开展自评，加强对企业自评情况的监督检查。 | 2025年11月底前，并长期坚持 | 市城管局 | 各区（县）政府、各燃气经营企业 |
| 16 | 补齐用户燃气安全设施短板，餐饮企业全面安装专用燃气连接软管、带熄火保护装置的燃气燃烧灶具、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及紧急切断阀，并确保准确安装正常使用。加强对餐饮用户主要负责人的用气安全教育培训，提高用户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。 | 2025年11月底前，并长期坚持 | 市消防救援支队、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城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| 各区（县）政府、各燃气经营企业、餐饮企业燃气用户 |
| 17 | 推动居民燃气安装专用燃气连接软管、自闭阀、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及紧急切断阀，鼓励居民用户主动更换带熄火保护装置的燃气燃烧灶具，提升用户安全风险防范能力。新建居住建筑必须安装自闭阀、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及紧急切断阀，使用专用燃气连接软管、带熄火保护装置的灶具。 | 2025年11月底前，并长期坚持 | 市城管局、市应急局、市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| 各区（县）政府、各燃气经营企业、居民燃气用户 |
| 18 | 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完善供气服务标准，规范服务行为，持续、稳定、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，指导用户安全用气。严格落实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、配送、使用实名制管理要求，健全用户服务管理信息系统，确保气瓶与服务质量责任可溯源。 | 2025年11月底前，并长期坚持 | 市城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| 各区（县）政府、各燃气经营企业 |
| 19 |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、公益广告、户外电子屏及公交地铁等宣传介质，持续开展燃气安全宣传，不断加强常态化警示教育。 | 2025年11月底前，并长期坚持 | 市委宣传部、市城市管理局、市应急局、市消防救援支队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| 各区（县）政府 |
| 20 | 加大燃气计量器具监管力度，依托新疆计量智慧管理系统，做好燃气表备案、检定及内部管理工作。加强新建住宅建筑验收环节计量监管，督促供气服务企业落实燃气表到期轮换制度，严厉查处燃气表应检未检、超期未检等计量违法行为。 | 2025年11月底前，并长期坚持 | 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城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| 各区（县）政府、各燃气经营企业 |
| 21 | 结合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，推进燃气计量表更新改造，鼓励更换智慧燃气表具，实现远程控制、网上缴费等功能，提升安全管理和便民服务水平。 | 2025年11月底前，并长期坚持 | 市城管局、市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| 各区（县）政府、各管道气经营企业 |